

中華民國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保齡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2日（星期日）至4月25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

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旱溪街357號，電話：04-22122469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臺中市大中保齡球館

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旱溪街357號，電話：04-22122469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四人賽、盟主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內容
4月21日(六)	10:00-11:00	技術會議
	11:00-12:00	裁判會議
	11:00-12:30	各單位報到及繳交註冊驗球卡(地點：大中保齡球館)
	13:00-16:00	公式練球
4月22日(日)	09:00-12:00	高中男女個人賽
	12:00-13:00	上油
	13:30-17:00	國中男女個人賽
4月23日(一)	09:00-12:00	國中男女雙人賽
	12:00-13:00	上油
	13:30-17:00	高中男女雙人賽
4月24日(二)	08:00-10:00	高中男女團體前三局
	10:00-11:00	上油
	11:00-13:00	國中男女團體前三局
	13:00-14:00	上油
	15:00-16:00	高中男女團體後三局
	16:00-17:00	上油
	17:00-18:00	國中男女團體後三局
4月25日(三)	08:00-12:00	高中男女盟主8局，第9局排名決賽
	12:00-13:00	上油
	13:30-17:00	國中男女盟主8局，第9局排名決賽

※實際比賽賽程時間於運動員登記註冊報名後另行調整

五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報名人數：每一組隊單位各組報名人數以4人為限(含個人賽、雙人賽與團體賽)。
- (五) 參賽資格：

- 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各縣市)團體賽各組至多報名3隊、個人賽各組至多6人、雙人賽至多3組為限，團體賽每校以1隊為限。
- 2. 參賽運動員無跨競賽種類限制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- 3. 各組個人賽超過100人時，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2016年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所頒布最新規則實施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(二) 競賽規定：

- 1. 局數規定：個人賽6局。雙人賽12局。團體四人賽24局。
- 2. 盟主賽：
 - (1) 參賽人數32人以下：依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共18局之總分錄取前8名，採單局制，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，次高分選手對抗次低分球員，以此類推；分為4組各取1勝，獲選4人再分為2組各取1勝，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一局定勝負。
 - (2) 參賽人數32人(含)以上：依個人賽、雙人賽、團體賽共18局之總分錄取前16名，採單局制，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，次高分選手對抗次低分球員，以此類推；分為8組各取1勝，獲選8人再分為4組各取1勝，勝出之4人再分為兩組對抗，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一局定勝負。
- 3. 賽前請向所屬縣市保齡球協會、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報到。
- 4. 比賽中只准參賽單位領隊或管理員進入選手區，非大會職員不得進入，避免影響比賽。
- 5. 服裝規定：
 - (1)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衣褲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V領之運動上衣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 - (2) 男子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、牛仔褲、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 - (3)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、半長褲及褲裙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世界十瓶部保齡球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(以下簡稱保齡球協會)負責保齡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保齡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7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7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

推薦代表各1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保齡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者中遴聘。其中承辦機關之國家級裁判得優先聘用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(一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二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種類錦標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，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7年4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於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舉行。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育英路30號，電話：04-22115313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訂於107年4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1時於臺中市立育英國民中學視聽教室舉行。（地址：臺中市東區育英路30號，電話：04-22115313）